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公开)

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30428)等有关规定,为推进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应用和整合计算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地理信息技术、遥感技术、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数字技术,构建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和监督评价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动态化、精细化,建立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高位监督、科学评价的城市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部件是指城市中具有明确产权人或管理维护单位的市政公用、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设施,包括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类别。

本办法所称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

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包括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突发事件、街面秩序和其他事件等类别。

第五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遵循“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原则。软件平台的技术、网格、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编码、业务操作流程实行统一标准，通过整合利用现有城市管理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实现市级平台与相关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主管部门和城区人民政府（管委）、责任单位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六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遵循“经济实用、高效安全”原则，构建低成本、高效益、强保障的平台信息系统。

第七条 市、城区两级财政应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更新升级和运行顺畅。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成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

第九条 市城管执法局具体负责推进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制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政策制度，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各

城区人民政府(管委)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对市民投诉反映、网格巡查发现、新闻媒体曝光、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移送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派遣责任单位处置。

(三)负责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评价、考核,形成考评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

(四)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各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互通。

(五)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本级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作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承载机构和一级指挥平台。

第十一条 各城区人民政府(管委)明确机构作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二级指挥平台,接受一级指挥平台的调度并统筹协调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事务,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部门落实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的处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区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和处置二级指挥平台派遣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第十二条 市直及驻钦单位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要求参与城市管理,处置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第十三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依托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信息采集、任务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四个流程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通过网格巡查、视频监控、12319城管执法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统一采集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

信息采集严格按照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不得虚报、瞒报、假报。

第十五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按照“主地协同、属地为主”原则，将符合处置条件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派遣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处置。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接到派遣任务后，按照本办法处置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并逐级反馈处置结果。对处置过程中发生分歧、影响处置工作的问题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对责任单位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予以结案，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属市民举报投诉类的，并将处置结果反馈举报投诉市民群众。核查未通过的，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向责任单位重新派遣处置。

第十八条 市、城区两级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主动协调解

决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处置接受社会监督，实行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的处置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考评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对派遣任务推诿、扯皮、拖延处置或因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移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威胁、恐吓、侮辱信息采集员，或抢夺、盗窃、毁损采集员的信息采集器，或采取暴力手段使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